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簽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將向水發集團承包若干EPC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74.0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水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簽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將向水發集團承包若干EPC及相關服務。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期限

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水發集團公司(代表水發集團)

標的事宜

本集團向水發集團承包各類EPC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1. 新能源工程EPC總承包與分包，指光伏發電項目、風力發電項目、儲能電站項目的總承包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地形測繪、地址勘探、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設計、設計技術支持等與勘查設計相關的服務；項目設計範圍內所有設備材料採購供應、運輸及儲存、監造及第三方檢測等服務；土木工程、電氣設備安裝工程、線路工程、加固改造工程、配套附屬工程等施工、項目管理、保險、調試、試運行、驗收、質保、培訓、移交；項目並網接入、電能質量評估、防雷檢測及專項驗收、消防驗收等總承包範圍內合規手續辦理等服務工作。
2. 綠色建築和幕牆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於：為確保項目工程質量和體系安全，需對幕牆工程進行的深化設計；幕牆工程和綠色建築工程範圍內的施工；與幕牆相關的防雷接地的深化設計與施工；承包範圍內所需的施工腳手架、登高車、吊籃、作業平台等作業措施搭設；承包範圍內所涉及的相關材料的送檢以及四性試驗等；幕牆淋水試驗；承包範圍內工程資料的填報、整理等工作；節能驗收相關工作；制定實施幕牆維護、檢修、更換的方案；與其他單位(如泛光和精裝修)的配合工作。
3. 其他諮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水發集團委託或要求協助辦理的手續、征租地協調、技術諮詢、項目管理等其他服務工作。

定價政策

下列定價原則適用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水發集團採用公開招投標的形式確定合同總價。水發集團就具體待建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根據工程建設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管理及財務等全部成本費用加合理的市場化利潤報價，水發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開、公正和公平地確定中標人及中標價格。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服務地點的情況、服務進度及服務技術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內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付款條款將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

先決條件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本公司及水發集團公司均已正式簽署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及
2. 本公司已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建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合同金額)	1,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董事於釐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六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ii)水發集團未來三年轄下各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據本公司所知，水發集團將開展八至十個工程項目且預計本集團將參與其中大部份項目的投標過程)及其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水發集團所預計的需要；及(iii)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10%)，以應對水發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過往概無與水發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清潔能源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本集團具有相關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根據本集團以往提供EPC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本集團承攬水發集團新能源項目工程，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由本集團承建水發集團EPC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

理，有利於本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本集團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水發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本公司效益。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具備對分包商有效管理及控制的能力。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產業方面參與國家、行業和地方一系列能源類標準制定，投資、承建清潔能源項目，因此擁有其他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告所述之年度上限及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合同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合同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內控審計部將定期(即一年至少兩次)審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i)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v)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水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務、現代農業和清潔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9%。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74.0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水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概無董事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水發集團公司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4.09%股權)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水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承包若干EPC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水發集團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含本集團)
「水發集團公司」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